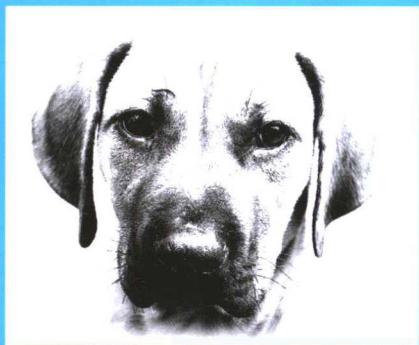


# 巴别塔之犬

The Dogs of Babel



[美] 卡罗琳·帕克丝特 著 何致和 译

一个女人从树上坠地身亡。  
这到底是意外还是自杀？无人知晓。  
唯一的目击者，是她心爱的狗。  
女人的丈夫是一个语言学家，  
哀伤又困惑的他，  
思念妻子却无从得知她的死因。  
他决定以自己毕生的研究，  
教这只狗开口说话，  
让它说出事情的真相……

I712. 4/335

2007

# 巴别塔之犬

The Dogs of Babel

〔美〕卡罗琳·帕克丝特 著 何致和 译



南海出版公司

2007·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别塔之犬 / [美] 帕克丝特著; 何致和译. -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7.6

书名原文: The Dogs of Babel

ISBN 978-7-5442-3701-7

I. 巴… II. ①帕… ②何…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9694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30-2007-047

THE DOGS OF BABEL by Carolyn Parkhurst  
Copyright © 2003 by Carolyn Parkhurst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BABIETA ZHI QUAN

巴别塔之犬

---

作 者	[美] 卡罗琳·帕克丝特
译 者	何致和
丛书策划	新经典文化 (www.readinglife.com)
责任编辑	翟明明
装帧设计	新经典工作室·徐蕊
内文制作	白雪艳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66568511
社 址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邮箱	nanhaicbgs@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70 毫米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40 千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0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3701-7
定 价	22.00 元

---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是一样。他们往东边迁移的时候，在示拿地遇见一片平原，就住在那里。他们彼此商量说：“来吧，我们要做砖，把砖烧透了。”他们就拿砖当石头，又拿石漆当灰泥。他们说：“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了传扬我们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耶和华降临，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耶和华说：“看哪，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言语，如今既做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做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为耶和华在那里变乱天下人的言语，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别（就是“变乱”的意思）。

——《圣经·创世纪》

# 1

目前为止，我所知道的事就只有这些——十月二十四日的那个下午，我的妻子露西·蓝森从后院的苹果树上坠落而死，当时现场除了我们养的狗罗丽之外，没有任何目击者。那天不是周末，邻居们都不在家，没人把窗户打开坐在厨房里，因此当我的妻子从高处坠下时，没人知道她是否惊声尖叫，是否哀鸣，或者根本没发出半点声音。那天不是假日，邻居们没人利用晚秋的好天气在院子里整理花园，因此当她落下时，没人看见半空中的她是缩成一团，是展开身体，还是张开双臂迎向辽阔的天空。

意外发生时，我正在大学的图书馆里准备研讨会的论文，那天傍晚还有一堂研究生的课要上。要不是因为我看到一份资料和露西一直想看的电影有关，而迫不及待打电话回家想告诉她相关的趣事，那么我可能和过去一样，在教完这堂课后和研究生们一起去喝啤酒，开开心心和他们共度几小时时间，而完全不知道我家院子的泥地上已蹲满了警察。

不过，我毕竟打了这通电话，拨了自家的电话号码。但接起

电话的却是一个男人。“这里是蓝森家。”陌生男人说。

我愣了一下，一时有些迷惑。接着，我脑海中的记忆资料库便开始快速翻动，检索任何可能会为了某种理由而突然造访我家的朋友或亲戚，但就是比对不出电话那端的男子是谁。此外，那句“蓝森家”也让我困惑不已。我的姓氏是艾弗森，听见一个陌生人把我的房子说成似乎只有露西一个人住在那里，让我起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在这一天中，我突然被人排挤出了自己的生命剧本之外。

“我想找露西。”我终于说。

“请问您是哪位？”陌生男人问。

“我是她丈夫，保罗·艾弗森。”

“艾弗森先生，我是安东尼·史塔克警探。你家出事了，请你赶快回来。”

很显然，警方之所以会出现在我家，全是因为罗丽。当我的邻居们一个个下班回家时，他们都听见了罗丽悲嚎恸哭的嗥叫声，一声声似永无止息地从我家院子传出。他们都知道罗丽，大部分人都认识它，都听过它的吠声和在院里追逐松鼠或小鸟时发出的喘息，但没人听过罗丽发出这样的声音。最先好奇地过来打探的是我家左边的邻居吉姆·柏拉索，他走到篱笆边往我家后院看，登时明白发生了什么事。随着秋季渐去，夜幕来得一天比一天早，那时天色已暗了，但当罗丽发了疯似的在苹果树和房舍后门之间来回奔跑时，触动了院子里的自动感应灯。电灯一亮，它便跑回露西那里，用鼻子轻推她的身体；灯光熄灭后，它又起身在院里四处狂奔，再次触动让电灯亮起。如此动作不断重复循环，就在

灯光一明一暗的闪烁下，吉姆才得以瞧见躺在树下的露西，于是拨了九一一报警。

当我赶回家时，警方已在我家后院拉起了封锁带，而我才一踏上草皮，先前接电话的那位警官便把我拦下。他再次自我介绍，然后把我带到客厅。我默默地跟着他走，满肚子疑问全卡在喉咙里，哽得我差点无法呼吸。我知道接下来等着迎接我的会是什么。没错，尽管摆设依旧，但我的家此时的感觉却是寂静而荒凉，仿佛有人趁我不在的这段时间把屋里的种种家具全搬空了。就连罗丽也不见了。动物收容所的人已让它平静下来，把它带到另一个地方过夜。

我茫然地在沙发上坐下，听史塔克警探亲口告知我这个噩耗。

“你知道你太太爬到树上去做什么吗？”他问。

“不知道。”我说。我们在一起这么久了，就我对她的了解，她从未显露出对爬树的爱好，而这次绝不可能是她突发奇想之下的行为。我们院里那棵苹果树长得高大非凡，跟观光果园那种任游客自行摘取的矮小苹果树比起来，它简直就是个怪物。我们根本不理它，从搬来到现在一次也没修剪过，任其胡乱生长，迄今已有八九米高。我现在实在没心思猜想她爬到树上究竟想做什么，但史塔克警探的双眼却牢牢盯着我。

“也许她想摘点儿苹果吧。”我小声地说。

“嗯，这似乎是很符合逻辑的推断。”他看看我，又看看地板。“以我们的看法，你太太很显然是死于意外，但案发当时现场没有目击者，所以我们还是得调查一下，以排除自杀的可能。恕我冒昧……你太太最近是否出现沮丧的情绪？她有没有说过想要自杀？有没有在不经意中提到这个？”

我摇摇头。

“我想也不可能，”他说，“只是问问而已。”

在后院拍照取证的警察结束工作后，史塔克警探过去和他们说了些话，然后又回来向我报告。大家的看法完全一致：毫无疑问，这是一场意外。坠落的方式有两种，背后各有不同的含义。即使从七八层楼高的高处，若一个人是自己跳下，也有办法控制自己坠落的姿势。他往往会以脚先触地，双腿和脊椎可能会受重伤，但仍有存活的机会；假如他没活下来，那么由骨头折断的情况、由足踝和膝盖碎裂的方式，也可以让我们判断这一跳楼的行为是否是故意的。然而，若一个人从离地面约八米高的苹果树上不小心失足滑下，就很难控制坠落的姿势了。着地的部位也许是头，也许是肚子，或是背部，摔下后整个人外观似乎毫发未伤，但体内的骨头与器官却都已碎裂。这两者的差异，正是我们据以判断是否为意外的证据。当他们发现露西时，她面朝上仰躺在地，颈椎已经摔断了。由此，我们可以得知露西不是自己跳下来的。

当警方离开，露西的尸体也运走后，我一个人走进了后院。苹果树下，散落着一些从树上掉下来的苹果。露西之所以爬到树上，是想趁这些残余的苹果过熟掉落前把它们摘下吗？也许她想烤个苹果派；也许她打算把苹果放在漂亮的碗里，找个阳光充足的地方和我一起享用。我把地上的苹果一个个捡起来，带回屋内。它们就这么被我摆在厨房的桌上，直到腐烂的甜味引来苍蝇为止。

直到葬礼过后几天，我才发现了确定的线索。嗯，用“线索”这两个字可能不太恰当，此词一出，就排除了纯粹的巧合和我个人过度分析的可能性。说我找到了线索，就好像有人故意精心设



计并留下蛛丝马迹，目的是想引导我找出一个秘而不宣却又极其明显、且其正确性不容置疑的答案。我并不奢望自己能有这种运气。因此我应该说，我开始发现一些不寻常的事实、一些和过去不同的迹象，足以让我怀疑露西死亡的那天并不是一个平常的日子。

第一个不寻常是我们的书架。我和露西阅读的兴趣都很广泛，但是和大部分人一样，我们收藏这些书籍时并没有一套系统的分类方式，而是随兴依照好几种不同的分类方法摆放。有些书架上的书是依尺寸归类的，一些开本较大的书全被摆在书架的最下层，而那些平装本的小书则塞在空间较小的地方。另一种归类法则是依照主题（例如，我们所有的食谱都摆在同一层书架上），不过这种归类法颇伤脑筋，后来也就不了了之。还有一种分类法是分成“她的书”和“我的书”，从书籍的主题可反映出我们两人不同的兴趣，而这些婚前就已各自拥有的书，就这么各成一区地待在自己的位置。除了这几种分类法外，剩下的书就像大杂烩般混在一起了。尽管如此，我还是有办法知道哪本书放在哪个地方。凭着记忆，我可以马上指出那本我在二十岁时颇为喜爱的小说，是夹在我们结婚时朋友送的诗集和那本某个夏天我在沙滩上消遣的科幻小说之间。若你再问，那本我和别人合著的教科书放在何处，我也能马上指出正确位置，告诉你它就插在披头士传记和一本教你如何自己酿啤酒的书之间。正因如此，我才知道露西在死前曾经动过一些书籍的位置。

第二件异常之事和罗丽有关。就目前所拼凑的线索，我发现露西那天似乎从冰箱拿了一块牛排给罗丽。这块牛排本来是我们准备当天晚上烤来吃的，一开始，我以为是露西自己吃了这块牛

排，只把骨头扔给罗丽啃啃——意外发生后几天，我在卧室角落发现了这块牛骨。问题是，我只看到厨房的炉子上留着一个平底锅，却没发现用过的盘子和刀叉。洗碗机的门是关着的。那天早餐后我曾让它运转一次，当我打开它时，发现没人动过我的杰作，里面的杯盘仍依照当天早上排列的方式摆放。洗碗机没人碰过，水槽边的杯盘沥水架上也是空的，擦盘子用的抹布也没有沾湿。这种种现象让我得出两个结论：露西若不是给罗丽一个惊喜，让它得到了一整块牛排，就是自己站在炉子前，在她生命的最后一天用手代替叉子吃掉了重达一磅多的牛排。现在再仔细想想，当然可能还有第三种版本，而这可能才是最理想的情况——说不定她和罗丽共享了这块牛排。

也许这些事实根本不具任何意义。但是，悲痛中的我，正尽一切努力想合理解释我妻子死亡的原因。不过，我发现的证据实在太古怪了，足以让我怀疑那天的事，怀疑是否真的是因为苹果的诱惑，才让我的爱妻爬上那棵巨树。我只有罗丽这一位目击者，它不单目击了露西的死，也目击了导致这个意外的所有过程。它从早到晚都盯着露西的一举一动。从第一天到最后一天，我和露西的婚姻关系都一览无遗地呈现在它眼前。简单地说，它一定知道我所不知道的事。我感觉自己必须尽一切努力，从它那里把这些秘密给挖出来。

## 2

关于狗的语言能力，也许你已能对一些著名的案例耳熟能详了，但是为了唤起记忆，请容我先针对这段历史，作一点简短的说明。

一开始，我们当然要讲讲十六世纪里昂的那只灵犬。它是一只毛狮犬，母亲被荷兰商人带到里昂，它出生不久便被一名妇人收养。这个女人自己的孩子刚生下来没多久就夭折了，哀伤不已的她把狗当成自己的孩子，给它穿上小睡衣和小童帽，甚至用自己的奶水哺育它。当狗儿渐渐长大，它的“母亲”便开始教它说话，经过一番不屈不挠的艰辛努力，她终于成功地让这只狗说起人话。虽然旁人还是得通过妇人翻译才能知道这只狗说了什么，但它很快就成为社会上的知名角色，而且从来不像其他狗儿那样只会打闹嬉戏。

这一人一狗就这样在一起快乐地生活了十三年，直到妇人得了重病临终之时，那只狗也从未离开过她的床边。妇人去世的那天晚上，在她最后合上眼睛的时候，那只狗对她说了最后一句话：

“没有你的耳朵，就没有我的舌头。”<sup>①</sup>这只灵犬在“母亲”死后又活了一年，却再没发出任何一个音节，无论对其他狗或人都一样。它死后，里昂的人们为它造了个雕像纪念它，刻在基座上的正是它最后所说的那句话。

这个由前人记录的故事极具童话奇幻色彩，又充满哀伤，非常适合作为我这本书的开场白。我勤奋不休，孜孜不倦地研究，一心只想用这本著作向那些困惑不解的同事们解释，为何我在花了二十年精力投入语言学研究后，会突然决定着手教一只狗说话。

以历史案例开场是有必要的，这足以证明我的行为并非异想天开，而是有史可考的。回顾过往，我们当然不能不提到瓦西尔这位十八世纪的匈牙利人。他深受著名哲学家杰弗里·朗威尔的影响，认为狗是失落的以色列部族，因而对一窝新生的维兹拉猎犬进行了一系列实验。瓦西尔从圣经的伊甸园故事得到灵感，虽然圣经中并未明确提到伊甸园里是否有狗存在，但瓦西尔认为上帝当然不会漏掉这么美好的动物。他把开口对夏娃说话的那条蛇视为证据，推断那时生活在伊甸园中的动物也都具有说话的能力，但随着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乐园，动物们的语言能力也跟着一起丧失了。对动物来说，这并不是件公平的事。瓦西尔相信，只要他能让动物还原这种能力，就能明了世界在创始之初生物所用的原始语言。

为了重新挖掘出这种语言，瓦西尔把这些幼犬安置在一座以高墙围绕起来的花园里，每只幼犬都被单独隔离，不让它们与自

---

<sup>①</sup> 英文的 *tongue* 和法文的 *langue* 都有双重意义，同时具有“舌头”和“说话能力”的意思。

己的兄弟姐妹接触，企图以这种方式重建出当时伊甸园的情景。他替这些幼犬准备了充裕的食物和清水，每天都帮它们按摩颈部，以刺激声带的发育。他的实验大有收获：一只小狗从未发出声音，另一只发出的声音则颇像一个人咕哝着说出的法文（不过根据后来研究者的发现，这些声音比较像阿尔萨斯的克里奥尔语），还有一只狗甚至学会说出匈牙利语的“烤牛肉”这个词。至于其他五只小狗虽然只会吠叫，但它们似乎都很清楚彼此的吠叫声所代表的意义。

瓦西尔的学说，特别是上帝很不公平地剥夺了狗的说话能力的假说，引来了教会的责难，因此他生命中的最后二十年全在牢里度过。让他东窗事发而被捕的正是这些维兹拉猎犬——有一天这几只狗儿偷偷溜到了街上，那只会说法文的狗狂吠着低级下流的打油诗，而那只会说匈牙利文的狗则到处向人讨烤牛肉，于是，惊讶的群众才一路跟着它们找到了瓦西尔的住处。

不过，最关键的例子，我认为还是温德尔·贺里斯的悲剧。研究语言学的人几乎都知道这个故事，关于狗语言能力的研究，此事堪称现代版的经典。贺里斯曾花费数年时间，替上百只狗动过上腭手术，改变它们的嘴部构造，使之适合用来说话。他在纽约自己家中进行这个实验，尽管有些狗儿在手术后死亡，但有更多狗儿在大劫过后逃回街上。贺里斯后来也难逃被捕命运——这些动过手术的狗儿怪里怪气的吠叫声让左右邻居忍受了好几年，最后终于有只狗学会了开口求救，才使附近一位居民报案，请警方前来处理。这只嘴巴严重变形、喉咙上还留有开刀疤痕的野狗被带上法庭作证。虽然它还无法说出完整的句子，但凭它说出的“可恨”、“很痛”和“兄弟们死了”等几个字眼，让陪审团只花

一个小时便裁定贺里斯有罪，于是法官判处他五年徒刑。

当然，上述这些例子没有一个可说是完全成功的，但这些失败的不同方面、这些功败而“垂成”的各种特质，让我产生了这个领域尚有探索可能的想法。

事实上，我发现自己除了这件事之外，也没别的事情可想了。

虽然我不确定自己是否在意，但如果我想在学界保持好名声的话，就不允许抛出这么主观的议题。我必须这么告诉我的同事，说我研究的是一项整体性的工作，不但早已有人进行，而且差不多和语言学研究本身一样古老。我必须告诉他们，我所从事的并不是什么全新的研究。

要是我能的话，我还想学学诗人的方法，仿效他们叙述有关爱情、战祸和烦扰等等的方式。我想在论文开始之前写下这么一段话：

我歌颂一位双手沾染墨汁、秀发下藏有图画的女人。我歌颂一只毛皮像倒竖天鹅绒的狗。我歌颂那落下的人体在树底泥地留下的痕迹，也歌颂一位平凡人——他想知道没有人可以告诉他的事。这是真正的开始。

让我们回到原本的话题，讨论一下我所要进行的计划。前面说到我这只名叫罗丽的母狗，它是罗德西亚脊背犬，是我妻子在结婚前养的，后来自然也就变成了我的狗。我的计划是运用一系列练习和实验，以任何可能的方法让它增加生理和心理上的能力，以了解人类的语言。简单地说，我想让罗丽开口说话。

我知道你们现在的想法。若在一年前，我也会和你们一样对

此感到怀疑。但我不得不提，过去这几个月来发生的事，确实改变了我的想法。容我提醒各位，科学家们在上世纪已目睹一项奇迹，见证黑猩猩能以手语表达完整的句子。我们看过饲主为了让朋友开心，教会鹦鹉说上几句脏话。我们也知道，受过训练的导盲犬能开启电灯开关，替失聪的父母注意婴孩的啼哭。我自己还在电视上见过一位业余人士的表演，他教会自己的狗发出类似“我爱你”的声音。

我举出上述例子，并不是用来推论我最后一定能成功。一开始我便相当清楚，比起黑猩猩或其他高等灵长类，狗的头盖骨容量小很多。我也不会欺骗自己；我深知说出“我爱你”的狗或像水手一样粗鲁骂人的鹦鹉，表现出来的只是一种小把戏，它们知道只要这么做，就会得到一点点食物的赏赐。

然而，在无数个晚上，当罗丽坐在我身旁以大而充满不解的眼睛看着我时，我不禁这么想：如果它能说话，将会告诉我什么事？有时我干脆在地毯上躺下，用手抚摸它那颗布满皱纹的大脑袋，一边轻声对它说出我心中的疑问。好几次我就这么睡着了，醒来时才发现自己的头正枕在它那毛茸茸的宽阔的腰背上。

目前，我只得到一点最重要的结论：狗是最完全的目击者。它们被允许跟在我们身边，参与我们最秘密的举动，当我们自以为孤独时，它们却一直陪伴在那儿。想想看狗能告诉我们什么事？它们坐在历任总统的膝盖上，它们目睹爱情和狂热、争执和仇恨以及孩童们的秘密游戏。如果它们可以把见到的一切告诉我们，便足以缝补、弥合人与人之间的诸多鸿沟。我觉得自己别无选择，非得这么一试不可。

### 3

一个关于狗说话的笑话。

有个男人牵狗走进酒吧，侍者说：“抱歉，老兄，狗不能进来。”男人说：“哦，可是你并不知道，这是一只很特别的狗——它能开口说话。”侍者露出狐疑的表情说：“那好，你让它讲几句话来听听。”男人把狗抱上高脚凳，专注凝视着狗的双眼。“你说盖在房子上面的东西是什么？”男人问。“Roof! roof! (屋顶)”狗开口说。

“那么，砂纸给你的感觉又是什么呢？”男人再问。“Ruff! ruff! (粗糙)”狗回答。“很好，再说说谁是历史上最伟大的棒球选手？”男人问。“Rooth! Rooth! (鲁斯)”狗儿立刻说。“够了，老兄，”侍者说，“你们两个给我一起滚出去。”男人把狗抱下高脚凳，一起离开酒吧。他们走出大门，狗抬起头纳闷地看着男人说：“是我说错了吗？难道是狄马乔？”

这是当我和罗丽一起坐在地上，看着它深棕色的眼珠时，心中所想到的故事。目前为止，我已努力了两个小时，试了一些很



初步的智能测验。我必须按捺住放弃担任教师的冲动，才能装傻一般用以对待幼犬的方式对它说话：“你去哪儿了呢，狄马乔？”我对婴儿说话一般对它说，并握住它的前爪，举高，直到它翻身落回地上，进行这个我们常做的小小室内游戏。“嗯，妹妹？”我想抚摸它的肚子，轻声细语地说：“狄马乔去哪儿了呢？”但是，我们还有一点别的事要做，于是我只拍拍它的头，然后以充满威严的语气说：“乖妹妹。”

罗德西亚脊背犬的体型很大。当罗丽站起来时，它的头部高过我的膝盖。这种狗最早是拿来猎狮子用的。在野外，它们能发挥极大的力量和敏捷性追捕兔子或其他小猎物（毕竟在我们这个小镇上想见到狮子并不容易），但在家里时，却又相当温驯稳重。它们名称的由来，是因为脊背中央有一长条逆生的毛流，像乱发般突起在光滑柔顺的棕色体毛上。当你把手放在这道毛流上时，感觉会有些扎手，有如我们小时候刚理完的平头。此外，这还让我想到我祖母家的那张天鹅绒椅子。若没穿长袖衣裤，是不可能坐在这张椅子上的，因为这椅子布料非常硬，不管你从哪个方向摸，都觉得刺刺地扎痛皮肤。然而，只要你用手指细心抚平绒毛，就可以感觉到那股藏在一根根纤维之间的柔软。

在开始进行计划的第一天早上，我先整理出罗丽所有听得懂的词。当然，它最熟悉的就是自己的名字，于是我马上做了一个小实验，以呼唤它名字时所用的音调喊出“巴克雷”、“水床”、“圣诞老人”等几个字眼。它一听见我的声音便坐了起来，凝视着我，露出一副专注聆听的样子，但仍留在原位不动。直到我正确喊出“罗丽”时，它才一跃而起跑来我这里。“妹妹乖，”我称赞它，“真是乖妹妹。”